

城市規劃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的
第746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主席

劉竟成先生

副主席

梁家永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葉文祺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煜新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梁嘉誼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
余錦華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陳承愀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譚燕萍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倫婉霞博士

張李佳蕙女士

何鉅業先生

潘樂祺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盧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滕朗怡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第 745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第 745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小組委員會備悉，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九宗。這些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1**。

商議部分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續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的個案有六宗。規劃署不反對這些申請，或認為有關的臨時用途可按申請再予容忍一段時間。這些規劃申請、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2**。

6. 就涉及臨時辦公室用途的議程項目 15B(申請編號 A/YL-PH/1011)，一名委員根據從圖 A-3 觀察所得，指出現有構築物有部分位於申請地點範圍以外，因而問及現有構築物的覆蓋範圍與申請地點界線的差異為何。關於這點，小組委員會備悉，一如文件第 10.2 段所述地政總署的意見，即使規劃申請獲得批准，地段擁有人亦須就私人地段(包括申請地點)上的任何違反批租條件的違例構築物予以糾正／申請納入規範。

商議部分

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續期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續期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8. 小組委員會備悉，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有 11 宗。規劃署不反對這些臨時用途的申請，或認為有關的臨時用途可按所申請的期限暫時予以容忍。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3**。

9. 關於議程項目 20 的申請(編號 A/YL-KTS/996)，由於申請地點靠近石崗軍營，而香港飛行總會曾就潛在的飛行安全提出關注，故一名委員詢問民航處有沒有就這宗申請提出意見。關於這點，小組委員會備悉據文件所載，民航處並沒有就這宗申請提出意見。主席表示在同一「住宅(丁類)」地帶內先前有數宗同類申請獲得批准，涉及在靠近香港石崗機場的地方進行各類臨時用途。

商議部分

1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沙田、大埔及北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和何子健先生及助理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書泰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4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FTA/239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的上水第 52 約地段第 143 號(部分)關設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私家車)(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FTA/239B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1.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2.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據悉申請人未能與土地擁有人簽訂土地租約，以致未能履行先前獲批的申請編號 A/NE-FTA/210 中有關排水設施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有關申請由同一申請人就相同用途提出)，因而令先前的規劃許可被撤銷。申請人是否已解決有關土地租約事宜，確保可妥善履行現時這宗申請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及
- (b) 申請地點因涉及文件第 4 段中提及有關汽車存放用途和泊車的違例發展而遭當局採取規劃執管行動。上述泊車情況是否涉及商業泊車。

13.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根據申請人的資料，土地租約問題已得到解決，倘申請獲得批准，他會履行與排水設施有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及
- (b) 沒有資料說明針對申請地點違例發展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所指泊車情況是否涉及商業泊車。文件第 4 段記述，最近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所作的一次實地視察顯示，申請地點大部分地方空置，當局正密切監察申請地點的運作情況。

商議部分

14. 一名委員留意到在文件繪圖 A-1 上，申請地點南面有一大部分地方指定作泊車之用，而汽車修理工場構築物的樓面面積則僅為約 70 平方米，因而關注到申請獲批准後擬議用途會否改作商業停車場，遂詢問該區是否確實對汽車修理服務有需求。就此，小組委員會得悉，申請地點南面部分擬用作停放有待修理的私家車，但不會豎設構築物，因為有一西北—東南走向的架空供電纜橫越申請地點。倘日後申請地點的實際用途與獲准的計劃不同，規劃事務監督會視乎情況，對違例發展適當採取執管行動。

15. 就一名委員再問及如何確定申請地點是用作停放待修車輛抑或用作商業停車場，小組委員會了解到，規劃署在實地視察時會留意地盤的實際情況，例如設有與商業停車場有關連的裝置和設施(例如收費站、指示牌)，或有關用途的實際布局與獲准計劃之間的差異等。另一名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不應揣測申請人推展申請所涉擬議用途的意圖。主席表示，倘申請地點有任何違例發展，規劃事務監督會視乎情況，適當採取執管行動。

16. 一名委員提出，鑑於先前的申請曾有未能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致規劃許可被撤銷的記錄，倘批准這宗申請，當局應妥善監察申請人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情況。就此，小組委員會得悉，目前這宗申請的申請人已提交排水建議，而渠務署並不反對有關申請，亦沒有就所提交的排水建議提出進一步意見。因此，當局就目

前這宗申請僅會施加關於落實已獲接納排水建議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1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有關的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九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LN/79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80 約地段第 499 號、第 500 號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501 號 B 分段、第 501 號 C 分段、第 501 號 D 分段、第 501 號 E 分段、第 517 號餘段及第 517 號 A 分段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塘工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TKLN/79B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8. 助理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書泰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19.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申請地點或周邊地區先前有否涉及任何獲批的申請；
- (b) 政府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協助重置受古洞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

- (c) 當局有否為重置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預留任何土地；
- (d) 申請人有否聯絡發展局要求協助重置其棕地作業，以及發展局有否向申請人提供協助；以及
- (e) 據悉有些涉及重置受影響棕地作業的同類申請已取得發展局在政策上的支持，而文件並沒有提及發展局的意見，當局是否已就這宗申請諮詢發展局。

20.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申請地點及在同一個「康樂」地帶內的周邊地區均沒有涉及獲批准的先前申請；
- (b) 發展局已成立跨專業專隊，加強支援受政府項目影響而需覓地重置的棕地作業經營者。經營者可聯絡發展局，以查詢所覓得的重置作業地點是否准許進行有關業務，而發展局會將有關查詢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以查詢用地是否適合重置；
- (c) 政府沒有指定具體範圍用作重置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
- (d) 根據申請人的資料，他曾就在申請地點重置受影響的作業(即擬議用途)徵詢發展局的意見，而發展局已按現行措施(如上文第 20(b)段所述)提供協助；以及
- (e) 由於申請人聲稱自己是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經營者，規劃署已就這宗申請諮詢發展局，與處理其他同類申請的做法相同。發展局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後，並沒有給予政策上的支持。

商議部分

21. 秘書應主席邀請表示，除了向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提供金錢補償外，發展局已成立一隊跨專業專隊，提供重置受影響作業的相關諮詢服務。一俟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物色到潛在的重置用地後，便可聯絡發展局，以查看有關的作業是否獲准在擬議用地進行。發展局在收到查詢後，會把物色到的重置用地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評估(包括土地用途是否協調等)。倘有關部門認為擬議的重置用地不適合容納預定的棕地用途，例如用地位於「綠化地帶」內或是鄰近住宅區，發展局將會通知經營者。在收到發展局的意見後，經營者如有需要，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交規劃申請。關於容納涉及露天貯物或港口後勤用途等棕地用途的可行選址的資料，已載於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發展局及規劃署)的網站。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13G」)所載的評估準則，就第 1 類及第 2 類地區內的用地而言，涉及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申請一般可獲從優考慮。至於涉及第 3 類及第 4 類地區內的用地的申請(包括綠化地帶及毗鄰環境或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則通常不會獲從優考慮。雖然有關的申請並非作露天貯物或港口後勤用途，但由於申請地點是位於通常不鼓勵進行棕地用途的第 3 類地區，故仍然可參考規劃指引編號 13G。發展局在決定是否向規劃申請提供政策上的支持時，會考慮相關的因素，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就這宗申請而言，發展局不會給予政策上的支持。

22. 一名委員詢問，在考慮作棕地用途的規劃申請時，除了規劃指引編號 13G 所載的四個類別(第 1 至 4 類)外，是否還有其他考慮因素；位於第 1 類及第 2 類地區內的土地又是否足以容納北部都會區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秘書回應說，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13F 的最新修訂所進行的調查，第 1 類或第 2 類地區內並無太多土地可供使用，因為這些地區大部分範圍已被現有的露天貯物／港口後勤用途或其他棕地作業佔用。第 3 類地區主要劃為「農業」地帶，當中包括常耕或荒置農地，鑑於可供使用的私人土地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土地擁有人是否願意把土地出租作棕地用途)，因此實在難以估計第 3 類地區內的土地是否足以容納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秘書重申，發展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重置受影響棕地作業的相關規劃申請；倘相

關政府部門沒有提出無法克服的技術關注，而用地的狀況又適合用作棕地用途，則可向位於第 3 類地區的用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

23. 主席扼要重述，發展局已在多個公眾場合向受政府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解釋局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援助，包括(i)提供金錢補償；(ii)以短期租約提供政府土地作重置；(iii)成立一隊跨專業專隊，統籌受影響經營者在私人土地上物色到的重置用地的規劃及土地行政事宜的諮詢服務；以及(iv)長遠發展多層現代產業大樓以整合棕地作業，從而更有效地使用土地資源。現時並沒有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作出「一換一」重置安排的政策。

24. 一名委員認為，鑑於發展局並無給予政策上的支持，而且規劃署亦不支持這宗申請，當局應建議申請人考慮另一幅替代用地。主席補充說，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的階段已徵詢發展局的意見，而在申請人提交規劃申請前，規劃署的意見亦已轉達予發展局。

25. 關於一名委員詢問，倘這宗申請不獲批准的話，會有什麼影響，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須留意收地計劃，並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繼續進行棕地作業。

2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是：

「擬議發展不符合「康樂」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低密度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區英傑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議程項目10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LYT/83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簡頭村第 76 約地段第 1584 號 E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LYT/831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7.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8.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2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議程項目16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PH/1013 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的元朗八鄉第111約地段第872號、第873號、第875號、第876號、第877號、第878號、第880號、第881號、第882號、第883號、第884號、第885號、第886號、第887號、第888號、第889號、第890號、第891號A分段、第892號A分段、第893號A分段、第3049號及第305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批發行業(食品)(為期五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PH/1013 號)

30. 秘書報告，小組委員會已改期審議這宗申請。

屯門及元朗西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陳栢熙先生及招志揚先生，以及規劃統籌主任／屯門及元朗西劉志庭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24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HSK/524 在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的元朗洪水橋第124約地段第2413號(部分)及第241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HSK/524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1.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陳栢熙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32.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申請地點位於即將進行收地及發展的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的範圍。批准這宗申請會妨礙申請地點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進行已規劃發展。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有關的規劃意向。」

[區英傑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議程項目 2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24 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元朗
流浮山第129約地段第2282號及第2284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YL-LFS/524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4.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35.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用途不符合「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意向。有關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計劃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申請書內並無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以及
- (b) 擬議用途不符合有關「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3G)，因為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斜坡安全造成負面影響，亦未能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周邊地區的交通和斜坡安全造成負面影響。」

議程項目31及32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TT/62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部分)，以及第 119 約地段第 1835 號(部分)及第 183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TT/626B 號)

A/YL-TT/62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TT/628B 號)

37.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這兩宗擬闢設臨時貨倉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的申請性質相似，而且兩個申請地點十分接近，均位於同一「農業」地帶內，因此可一併予以考慮。

簡介和提問部分

38. 規劃統籌主任／屯門及元朗西劉志庭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兩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兩宗申請。

39. 委員並無就這兩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兩宗申請，理由是：

「(a) 擬議用途及相關的填土工程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該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

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以及

(b) 擬議用途及相關的填土工程與周邊的景觀特色並不協調。」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35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4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中午十二時結束。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6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延期個案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7	A/NE-TKL/759	第一次
11	A/NE-KLH/641	第一次
12	A/NE-SSH/158	第一次
17	A/YL-KTN/1018	第一次
19	A/YL-KTN/1020	第一次
21	A/YL-KTS/1005	第一次
25	A/YL-LFS/522	第一次
26	A/YL-LFS/523	第一次
30	A/YL-TYST/1270	第一次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26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公司」)是這宗申請的申請人。	— 葉文祺先生為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聯席主管，而該基金會曾接受中電公司的捐款

小組委員會備悉，葉文祺先生並無參與涉及項目 26 由中電公司贊助的項目，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RNTPC/Agenda/746_rnt_agenda.html)。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6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續期個案

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三年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9	A/NE-LYT/827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沙頭角公路吳屋村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日
13	A/NE-TK/799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布心排村第 23 約地段第 1055 號餘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日
15	A/STT/6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2)」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158 號、第 162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8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及重型貨車)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日
15A	A/YL-PH/1007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2007 號(部分)及第 2018 號 A 分段(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日
15B	A/YL-PH/1011	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1863 號餘段(部分)作臨時辦公室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22	A/YL-SK/373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錦上路第114約地段第1289號F分段餘段作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貯物區及泊車設施用途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日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15	申請地點位於新田。	— 葉文祺先生在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擔任顧問，該研究涉及新田區創新及科技用途的發展計劃。葉先生亦是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由於葉文祺先生並無參與項目15的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6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 (a)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九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3	A/SK-CWBS/49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清水灣大環頭第 236 約地段第 132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5	A/NE-MKT/3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嶺蓮麻坑路第 86 約地段第 129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9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木材及相關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6	A/NE-TKL/74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孔嶺第 76 約地段第 149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及第 1497 號 B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14	A/STT/5	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170 號餘段及第 174 號 C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並闢設附屬設施
18	A/YL-KTN/1019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200 號、第 1203 號(部分)、第 1204 號、第 1206 號、第 1207 號(部分)及第 1208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填土工程
20	A/YL-KTS/996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錦田石崗機場路第 106 約地段第 688 號 B 分段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並闢設附屬辦公室
23	A/HSK/513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士及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28	A/YL-PS/708	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中型貨車)
29	A/YL-PS/719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387 號 R 分段(部分)及第 387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33	A/YL-TT/64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133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E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F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G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339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b)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九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34	A/TM-LTYT/475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新界屯門藍地大街 28 號地下第 130 約地段第 694 號 L 分段第 1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辦公室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14	申請地點位於新田。	— 葉文祺先生在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擔任顧問，該研究涉及新田區創新及科技用途的發展計劃。葉先生亦是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23	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	— 馬錦華先生擔任一間公司的顧問，而該公司目前正於洪水橋規劃及興建一所安老院舍。

由於葉文祺先生並無參與項目 14 的申請，而馬錦華先生並無參與項目 23 的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